

桃園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試場規則

- 一、憑鑑定證入場，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。
- 二、施測時應按時進入試場，遲到逾15分鐘者不得入場；
施測後未滿30分鐘，不得離場。
- 三、請按照編號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測驗畫紙、鑑定證及座位畫板
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立即舉手請施測人員處理。
- 四、施測時需將鑑定證放於桌面或畫板左上角，以便查驗。
- 五、除了自備使用的畫具外〈畫板由考場供應〉，
不得攜帶其他任何紙張、畫稿、書籍、
通訊用具〈含望遠鏡、手機、攝錄影機等3C產品〉等用品進入試場。
- 六、試卷上之號碼條不得自行撕毀、塗改或剪除。
- 七、請在測驗畫紙上作答，並不得書寫姓名或任何與施測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。
- 八、試場中不得有交談、暗示、惡意抄襲、甩水、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及
影響其他人之權益，違者依情節之輕重，予以扣分、不記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。
- 九、施測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違者視情況酌予扣分。
- 十、請自行預留時間，以便畫面充分風乾；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，
概自行負責。
- 十一、參加鑑定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，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。
試題紙應隨試卷一併繳回，不得攜出試場。
- 十二、違反以上規定，將提報鑑定小組，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資格處分。